

嘉義縣 108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健身操比賽實施計畫

一、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SH150 方案」、「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計畫」辦理。

二、 目的：

1. 推動校園健身風氣，促進學生身心健康。
2. 養成良好運動習慣，檢視健身操實施成效。

三、 辦理單位

1.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2. 主辦單位：嘉義縣政府
3. 承辦單位：嘉義縣朴子市大同國小、嘉義縣東石鄉東石國小、嘉義縣布袋鎮好美國小、嘉義縣布袋國中
4. 協辦單位：嘉義縣朴子國中、嘉義縣朴子市朴子國小、嘉義縣朴子市大同國小、嘉義縣竹崎鄉中興國小、嘉義縣新港國中

四、 比賽日期、地點及賽程

1. 比賽日期：109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20 分起
2. 開幕時間：109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朴子國中體育館)
3. 比賽地點、賽程：
 - A. 國小傳統組及創意組：朴子國中體育館、大同國小體育館、朴子國小體育館
 - B. 原住民組：中興國小
 - C. 國中傳統組及創意組：新港國中體育館

※各組比賽地點及賽程俟報名排定後，另行公告於嘉義縣競賽系統網站。

九、 比賽項目：組別、內容：

項目	分組	比賽內容
傳統健身操 (1-3 年級)	甲組 乙組 丙組	教育部頒九年一貫第一階段健身操規定之動作及音樂 https://www.sa.gov.tw/PageContent?n=1190
傳統健身操 (4-6 年級)	甲組 乙組 丙組	教育部頒九年一貫第二階段健身操規定之動作及音樂 https://www.sa.gov.tw/PageContent?n=1190
傳統健身操 (7-9 年級組)	7 年級組 8 年級組	教育部頒九年一貫第三階段國中版躍動青春健身操規定之動作及音樂 https://www.sa.gov.tw/PageContent?n=1190
創意健身操 (1-3 年級組)	甲組 乙組 丙組	音樂與動作自編。音樂總長 5-7 分鐘。
創意健身操	甲組	音樂與動作自編。音樂總長 5-7 分鐘。

(4-6 年級組)	乙組 丙組	
傳統健身操 (7-9 年級組)	7 年級組 8 年級組	音樂與動作自編。音樂總長 5-7 分鐘
原住民健身操 (1-3 年級組)	不分組	(不限定原住民身分或學校，請山區學校踴躍報名) 請參考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Qev60oFFHCA
原住民健身操 (4-6 年級組)	不分組	(不限定原住民身分或學校，請山區學校踴躍報名) 請參考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Qev60oFFHCA

分組說明：甲組：全校學生人數為 150 人（含）以上，乙組：全校學生人數為 50-149 人（含），丙組：全校學生人數為 50 人（含）以下。國中組以年級分，不以人數分。

十、 報名日期、方式

1. 即日起至 3 月 27 日止。
2. 請至嘉義縣競賽系統報名(<http://cms.cyc.edu.tw/>)。
3. 創意組音樂請於 4 月 1 日前將音樂以 mp3 格式上傳至 <https://tinyurl.com/rr89nmq>。檔案名稱以「組別-校名」編寫，例：「1-3 年級乙組-東石國小」。

十一、 組隊方式

1. 各校皆需報名組隊參賽，國小若 1-3 年級總人數及 4-6 年級總人數均未達 12 人，得不報名參賽。
2. 各校同一類組每校限推派 1 隊代表參賽，分校亦得另組隊報名參加。
3. 各組以班級為單位組隊，下場人數：
國中七、八年級組為 16~24 人
國小甲組為 20 人，國小乙組為 16 人，國小丙組為 12 人。
4. 各組人數未達人數標準，得跨班級組隊組隊，跨班級未達人數下限時，得跨年級組隊。
5. 原住民健身操組得跨班跨年級組隊，下場人數為 12 人。
6. 跨年級組隊只能報名隊中年級最高組。例：學生組成為 3、4、5、6 年級，則報名組別為 4-6 年級組；學生組成為 7、8 年級，則報名組別為 8 年級組。

十二、 評分標準：

評 分 編 配	評 分 內 容
動作 (60%)	動作的準確性、熟練度、力度、協調性
演示表現 (30%)	流暢度、韻律感、整齊性
精神表現 (10%)	口令表現、團隊精神

十三、 比賽規則：

1. 傳統健身操組（1-3 年級、4-6 年級、7 年級、8 年級）依教育部頒九年一貫各階段健身操教材原動作、原音樂、固定隊形，不可做空間及隊形變化、不可使用道具。
2. 原住民健身操組：依參考影片之健身操教材原動作、原音樂、固定隊形，不可做空間及隊形變化、不可使用道具。
3. 創意組：音樂及動作自選，空間及隊形可創意變化，但不可使用道具。
4. 服裝以整齊為原則，無需租用，服裝不列入評分標準。

十四、 進退場程序：

1. 參賽隊伍備妥核章完備之學生在學證明至報到處檢錄，檢錄完後至預備區等待，準備進場。
2. 參賽隊伍由預備區進場，音樂播出，開始計時評分，音樂終了，結束計時評分。
3. 為求比賽流暢，隊伍進出場時不得配樂，並以快走或慢跑快速進出場，進出場無需做報告、敬禮等動作。

十五、 罰則：

1. 出場比賽人數需依報名人數相關規定組隊參賽，違者酌於扣總分 1 分。
2. 所有參賽隊伍均不得有場外指導或示範人員，違者不計名次。
3. 創意組音樂以限 5-7 分鐘。未滿或超過 30 秒內，扣總分 0.5 分；未滿或超過一分鐘，扣總分 1 分。以此類推。音樂總長未滿 3 分鐘不予計分。
4. 必須遵守比賽規則之相關規定，違者於相關評分項下，酌予扣分。

十六、 成績計算方式：

1. 滿分 100 分。
2. 成績分數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
3. 決賽最後名次以決賽成績判定之。
4. 各組裁判為 3 人，分數計算為三個評判分數之平均數，依所得分數高低判定等第。

十七、 獎勵辦法：嘉義縣國民中小學校長教師職員獎勵基準

1. 依照評分之高低分別等第，其評分在 90 分以上者列為「特優」，85 分以上未滿 90 分者列為「優等」，80 分以上未滿 85 分者為「甲等」，未滿 80 分者，概不錄取。

2. 特優：獲獎學校核發獎狀乙紙，依序獎勵指導教師及負責協助行政人員嘉獎兩次，最高 5 名。另參賽學生部份由各校依本權責自行開立得獎證明。
3. 優等：獲獎學校核發獎狀乙紙，依序獎勵指導教師及負責協助行政人員嘉獎乙次，最高 4 名。另參賽學生部份由各校依本權責自行開立得獎證明。
4. 甲等：獲獎學校核發獎狀乙紙，依序獎勵指導教師及負責協助行政人員嘉獎乙次，最高 3 名。另參賽學生部份由各校依本權責自行開立得獎證明。
5. 校長獎勵部份，榮獲特優學校，校長另予嘉獎兩次；榮獲優等或甲等，校長另予嘉獎乙次。如同時獲多項等第，擇最高等第之敘獎額度為限。
6. 若指導老師非本縣編制人員，核發獎狀乙紙，若指導多校多類組最多仍以 3 張獎狀為限。
7. 敘獎順序以報名系統指導順序為主，除繕打錯字外，事後不再進行更動修改。

十八、工作人員獎勵

承辦學校校長及各組組長、副組長各嘉獎乙次，名額以 10 人為限，餘工作人員則核發獎狀乙紙，以資鼓勵。

十九、申訴：

1. 應服從評判之判決，如有意見或申訴事項，須以書面（如附件，申請表）提送大會；立書人由校長或指導老師簽名立書。
2. 申訴事項，以違反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並應於各該項比賽成績公布前為之，逾時不予受理。
3. 對評審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學術性及藝術性者，不得提出申訴。
4. 有關比賽場地、賽程安排等非比賽規則問題，不得提出申訴。

二十、附則：

1. 參加本活動之教職員生，核予公差假及出差旅費。
2. 比賽過程中如有任何爭議、抗議等情事，以大會審判委員之議決為終決。
3. 比賽過程中，如有任何突發事件，由大會全權處理。

二十一、本計畫經縣長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由主辦單位修正公布之。

嘉義縣 108 學年度國小學生健身操比賽學生在學證明

學校：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組別：☐傳統健身操(1-3 年級組) ☐甲組 ☐乙組 ☐丙組

☐傳統健身操(4-6 年級組) ☐甲組 ☐乙組 ☐丙組

☐創意健身操(1-3 年級組) ☐甲組 ☐乙組 ☐丙組

☐創意健身操(4-6 年級組) ☐甲組 ☐乙組 ☐丙組

☐原住民健身操(1-3 年級組)

☐原住民健身操(4-6 年級組)

編序	姓名	性別	就讀班級
1			年 班
2			年 班
3			年 班
4			年 班
5			年 班
6			年 班
7			年 班
8			年 班
9			年 班
10			年 班
11			年 班
12			年 班
13			年 班
14			年 班
15			年 班
16			年 班
17			年 班
18			年 班
19			年 班
20			年 班
教學(註冊)組長		教務(教導)主任	校長

嘉義縣 108 學年度國中學生健身操比賽學生在學證明

學校：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組別：☐傳統健身操(7 年級組)

☐傳統健身操(8 年級組)

☐創意健身操(7 年級組)

☐創意健身操(8 年級組)

編 序	姓 名	性 別	就 讀 班 級	編 序	姓 名	性 別	就 讀 班 級
1			年 班	13			年 班
2			年 班	14			年 班
3			年 班	15			年 班
4			年 班	16			年 班
5			年 班	17			年 班
6			年 班	18			年 班
7			年 班	19			年 班
8			年 班	20			年 班
9			年 班	21			年 班
10			年 班	22			年 班
11			年 班	23			年 班
12			年 班	24			年 班
教學(註冊)組長			教務(教導)主任			校長	

嘉義縣 108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健身操比賽申訴

(填表前請先詳閱注意事項)

申訴人姓名		申訴人身分	☐ 校 長 ☐ 指導老師
比賽組別			
比賽場地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申訴人簽章	
申訴事項：(請註明日期、時間及類組)			
☐ 不受理，原因：_____ ☐ 受理，並由評審組長召集爭議處理會議。			
大會處理情形(本欄由大會填寫)			
評審組長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應服從評判之判決，如有意見或申訴事項，須以書面（如附件，申請表）提送大會；立書人由校長或指導老師簽名立書。
2. 申訴事項，以違反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並應於各該項比賽成績公布前為之，逾時不予受理。
3. 對評審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學術性及藝術性者，不得提出申訴。
4. 有關比賽場地、賽程安排等非比賽規則問題，不得提出申訴。